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獲通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百分比
MWC	80,712,000	8.63%
IFL	79,668,000	8.52%

上述披露權益全屬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一位本公司董事除外)通知，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就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流退任偏離該守則A.4.1及A.4.2之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A.4.1及A.4.2之守則條文，(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A.4.1之守則條文之行為。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內所定者寬鬆。



## 企業管治(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主席毋須輪流退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A.4.2之守則條文之行為。為符合守則條文，已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惟有待股東於下次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穎驥先生、林劍先生及李柏聰先生。

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會

於就本中期業績公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劉勁璋先生、黃英賢先生及王慧群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穎驥先生、林劍先生及李柏聰先生。